

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一覽表
1110517 公告

年級 領域別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出版別	出版別	出版別
國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英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數學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康軒	翰林
藝術	康軒	康軒	翰林
綜合	翰林	南一	康軒
健體	翰林	康軒	南一
科技	翰林	康軒	康軒
備註	1. 國文、英語、數學各年級皆訂習作。 2. 社會科七、八、九年級皆訂地理和歷史習作。 3. 自然科七年級不訂習作；八、九年級皆訂理化活動紀錄本。 4. 藝文、健體、綜合及科技領域各年級皆不訂習作。 5. 複選結果經教科書評選會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